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94號

原告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李後政

被告 劉至聖

0000000000000000

何金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胡玉娟

許秋玲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